|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 |
| **序号** | **普法重点任务** | **责任处室（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厅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 法规处、机关党委 | 12月31日前 |
| 2 | 突出《宪法》宣传，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 法规处 | 12月31日前 |
| 3 | 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 法规处、机关党委 | 12月31日前 |
| 4 | 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 人教处 | 12月31日前 |
| 5 |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年内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或法治学习讲座不少于1次。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98%。按规定及时编辑、更新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学习读本和考试题库。 | 法规处 | 9月30日前 |
| 6 |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 | 法规处 | 12月31日前 |
| **序号** | **普法重点任务** | **责任处室（单位）** | **完成时限** |
| 7 | 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报送不少于3个典型案例。 | 法规处、城管执法局、各业务处室 | 12月31日前 |
| 8 | 结合乡村振兴联系点打造本单位普法联系点，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1次。 | 房产处、村镇处、法规处 | 12月31日前 |
| 9 | 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和《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 法规处、各业务处室 | 12月31日前 |
| 10 |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宣贯 | 房产处、建管处、村镇处、城管执法局、质安总站 | 12月31日前 |
| 11 | 推动落实《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制定《湖南省居民自建房竣工验收办法》，并做好宣贯工作。 | 村镇处 | 12月31日前 |
| **序号** | **普法重点任务** | **责任处室（单位）** | **完成时限** |
| 12 | 依托行业协会开展招标投标法治宣传，并通过座谈调研、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市场主体开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宣讲活动；年内对市场主体开展调研宣讲不少于1次。 | 监督处 | 12月31日前 |
| 13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及相关法规文件精神，强化住建行业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持续提升我厅统计规范化建设。 | 计财处 | 12月31日前 |
| 14 | 学习宣传《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对其中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等重要条款进行解读宣贯，推进全省绿色建造试点工作。 | 科技处 | 12月31日前 |
| 15 | 宣传学习《中共共产党章程》及党内法规 | 机关党委 | 12月31日前 |
| 16 | 《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宣贯培训 | 公积金监管处 | 12月31日前 |
| 17 | 学习宣传住建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规定》 | 城管执法局 | 12月31日前 |
| 18 |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统计法》、《信访工作条例》等的宣传学习 | 住保处 | 12月31日前 |
| **序号** | **普法重点任务** | **责任处室（单位）** | **完成时限** |
| 19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宣贯 | 城建处 | 12月31日前 |
| 20 | 《湖南省建设工程总承包计价办法（试行）》《湖南省房屋建设项目概算计价依据》宣贯 | 造价总站 | 12月31日前 |
| 21 | 加强学习宣传《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将该条例的宣传培训与质量安全相关业务培训相结合。 | 质安总站 | 12月31日前 |